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我們同意按最終發售價向基石投資者發行、配發及配售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中一部分）以總金額約1,821,250,000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78,5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約(i)23.90%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20.78%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3.1%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3.04%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55,9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約(i)20.87%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18.16%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72%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67%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則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38,39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約(i)18.52%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16.11%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41%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2.3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預計發售股份數目及各自的投資金額明細：

基石投資者 (定義見下文)	投資金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232,500,000港元	3.05%	2.65%	0.40%	0.39%	19,905,500	2.66%	2.32%	0.35%	0.34%	17,667,000	2.36%	2.06%	0.31%	0.30%	
大眾香港.....	45,000,000美元 (約348,750,000港元 <sup>(3)</sup> )	4.58%	3.98%	0.59%	0.58%	29,858,500	4.00%	3.48%	0.52%	0.51%	26,500,500	3.55%	3.08%	0.46%	0.45%	
富敦基金.....	30,000,000美元 (約232,500,000港元 <sup>(3)</sup> )	3.05%	2.65%	0.40%	0.39%	19,905,500	2.66%	2.32%	0.35%	0.34%	17,667,000	2.36%	2.06%	0.31%	0.30%	
益添.....	45,000,000美元 (約348,750,000港元 <sup>(3)</sup> )	4.58%	3.98%	0.59%	0.58%	29,858,500	4.00%	3.48%	0.52%	0.51%	26,500,500	3.55%	3.08%	0.46%	0.45%	
Poly Platinum...	271,250,000港元	3.56%	3.10%	0.46%	0.45%	23,223,000	3.11%	2.70%	0.40%	0.40%	20,611,500	2.76%	2.40%	0.36%	0.35%	
VAM LLP ....	50,000,000美元 (約387,500,000港元 <sup>(3)</sup> )	5.08%	4.42%	0.66%	0.65%	33,176,000	4.44%	3.86%	0.58%	0.57%	29,445,000	3.94%	3.43%	0.51%	0.50%	
總計.....	約1,821,250,000港元	23.90%	20.78%	3.11%	3.04%	155,927,000	20.87%	18.16%	2.72%	2.67%	138,391,500	18.52%	16.11%	2.41%	2.35%	

附註：

-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數目計算。
- 港元等值金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算，並僅供參考之用。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將參考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的適用匯率計算。
- 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已向下列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當中計及投資金額及計算所用的相關發售價。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中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非現有股東。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推薦及介紹予本公司。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介紹之前,本公司與任何基石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

基石投資者(a)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委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b)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 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或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作出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且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前全額支付投資總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收或延期交付,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概不會向基石投資者借入任何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受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基石投資者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所知聲譽良好的投資者。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可視為基石投資者對我們聲譽及價值的認可,以及彼等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具有信心。此外,考慮到全球發售的規模,其他類似規模的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亦屬常見情況。我們認為基石配售亦將提升我們在投資者中的形象。鑒於基石投資者是知名的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為我們構成以市場主導的機構股東基礎,此舉對我們有利。

##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業務。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HK及601988.SH，一家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其管理的若干賬戶認購我們的股份，即BOCHKAM-Asia 1、BOCHKAM-Asia 2及BOCHKAM-Asia 5(「**投資者賬戶**」)。投資者賬戶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酌情管理。投資者賬戶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固定收益工具及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以實現資本增值。

由於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及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一的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分配股份」一節。

###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大眾香港**」)是一家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外投資平台。上海大眾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35.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5.SH)上市的上市公司，是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通過於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的關聯公司的戰略及金融投資補充其業務營運。

### 富敦基金

富敦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敦**」)代表(i) Fullerton Alpha — Relative Returns Asia ex-Japan Equities Fund及Fullerton Alpha — Asia Focus Equities Fun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傘型投資基金的子基金)；及(ii) Fullerton Lux Funds — All China Equities、Fullerton Lux Funds — Asia Focus Equities及Fullerton Lux Funds — Asia Growth & Income Equities(為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傘型投資基金的子基金)(統稱「**富敦基金**」)行事，其已同意代表富敦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酌情參與全球發售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富敦為位於亞洲的投資專家，專業領域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另類投資及司庫管理，跨越公開及私募市場。富敦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上海、倫敦、東京及汶萊設有聯營辦事處。富敦於2003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則由新加坡財政部部長擁有。

### 益添投資有限公司

益添投資有限公司（「益添」）是長甲資本運營集團（「長甲資本」）的主要投資平台之一，由長甲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甲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益添於2007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長甲資本是長甲集團的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投資範圍覆蓋境內外資本市場，關注的行業包括TMT、大消費、現代服務、醫療健康、教育等。

長甲集團是大型跨國私人企業集團，由長甲集團董事長趙長甲先生（「趙先生」）創立，現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出生於中醫世家，畢業後成為大學教員。彼於1992年創辦長甲集團。於1997年，長甲集團總部遷往上海，目前通過其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眾多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以四大主要業務分部經營其業務：長甲地產控股集團、長甲資產管理集團、長甲文旅集團及長甲資本運營集團。

###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灣區基金是由國際大型工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成立的私人投資基金。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GBAHD GP」）控制，並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權管理，而該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大灣區基金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投資以及併購。大灣區基金的目標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機遇，建設以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量、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業為重點的國際創新技術中心。Poly Platinum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全資擁有，而GBAHI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工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彼等各自於GBAHIL持有少於15%的股權。

###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VAM LLP」）是一家獨立管理的公司，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VAM LLP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五名管理合夥人領導，在倫

## 基石投資者

敦及香港設有辦事處。VAM LLP是一名長期投資者，專注於對全球的成長型公司進行長期投資，特別是消費、技術及醫療健康領域。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G.US)的公司)為VAM LLP的最終母公司。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富敦及VAM LLP各自將利用其管理的現有資金作為資金來源；及(ii)大眾香港、Poly Platinum及益添各自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來源。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概非上市公司。雖然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大眾香港及VAM LLP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母公司毋須就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獲得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或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內列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未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

###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b)訂立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c)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前述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如適用）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作出轉讓。